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城管委〔2015〕214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杭州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
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全面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经市政府同意，我们联合拟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杭州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执行。

杭州市城管委 杭州市卫计委 杭州市建委

杭州市物价局

杭州市住保局

2015年10月29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杭州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工作,保障居民供水安全,制订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五水共治”的工作为要求,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宗旨,通过加强和改进杭州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全面提升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为切实改善民生、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居民自愿、统筹安排、分步实施
2. 截断增量、改造存量、专业管理、落实长效
3. 管水到表、同网同价、加强管理、优化服务

三、工作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杭州市城区范围内(指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下同)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不

含消防供水设施，下同）。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区及各县（市）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可参照执行。

四、工作目标

2015年7月起，新建高层住宅（不含单身公寓，下同）二次供水设施，按照《杭州市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导则》验收合格后，委托供水企业管理。

2020年前，力争完成现有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并逐步委托供水企业管理。

五、工作内容

（一）新建高层住宅直接抄表到户

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杭州市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导则》执行。鼓励供水企业实施统建统管。二次供水设施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供水企业提出委托管理申请，提供委托所需的资料，并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

物业服务企业不再接受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及相关服务的委托。

在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杭州市新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导则》进行建设；

若验收不合格，按照技术导则有关要求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供水企业提出委托管理申请，提供委托所需的资料，并与供水企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

（二）现有高层住宅逐步实现抄表到户

现有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按照“成熟一批，改造一批，接管一批”原则，由供水企业根据物管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属地居委会提出的委托管理申请，对完成改造、符合移交条件的逐步实现抄表到户。改造政策另行制定。

现有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在委托管理前继续由原管理单位管理。

（三）明确抄表到户管理界线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供水企业管理后，居民家庭水表至用户水龙头之间管道、设备等，由用户自行维护管理；居民家庭水表（含）至市政供水设施之间的管道、水池、设备等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

（四）明确运行维护管理费用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供水企业管理后，其水泵运行所产生的电费按原渠道收取，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大修、更新等费用由供水企业负责，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供水企业按市区“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标准向高层住宅用户收取水费，实现同网同质同价的管理模式。

未委托供水企业管理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水泵运行所产生的电费，以及设备设施日常维修保养、大修、更新等费用按原渠道收取。

六、职责分工

市城管委、市建委、市住保房管局、市物价局、市公安局、市卫计委、市城投集团、各区政府等要加强协调，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公共利益不受损害。

市城管委：加强对二次供水的日常监管，督促供水企业按要求落实抄表到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工作。

市建委：负责制定杭州市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有关技术导则。监督各城区相关职能部门按要求，在建设项目审查核准时严把二次供水设施设计和建设质量关，确保二次供水设施按规定设计和建设。

市住保房管局：对已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高层住宅，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业委会和属地居委会做好委托管理申请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业主意见征询，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委托管理前的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维护和基础台账移交工作。

市物价局：加强供水企业成本监审，规范供水企业价格行为。

市公安局：指导监督二次供水运行维护单位严格执行治

安保卫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落实治安防范主体责任。

市卫计委：强化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规范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城投集团：负责受委托项目的建设改造。负责居民抄表到户合同签订。负责抄表到户及收费工作。负责做好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定期清洗水箱和水池，定期公布水质情况，确保居民水质安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各区政府：做好现有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及委托管理工作的居民宣传发动和矛盾纠纷协调工作。做好未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小区的业主意见征询、委托管理申请等工作，并做好委托管理前的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基础台账移交工作。

七、工作要求

1. 加强监督，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工程质量

建委、卫计委、公安、各区政府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监督，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落实技术、卫生和安全防范等要求，确保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强化供水企业对用水报装的管理，健全供水企业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技术审验制度，在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技术把关。

2. 深化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供水企业管水到户后，市城管委和市卫计委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二次供水水质监督管理体系。市卫计委要加强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定期对二次供水水质状况进行抽检，市城管委加强对供水企业的日常管理，确保居民用水安全。

3. 落实长效，提升二次供水服务

供水企业管水到户后，要严格按照安全运行、卫生管理、治安保卫等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治安防范等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卫生管理、治安保卫人员，强化日常管理，更好地保障生活饮用水质量和提供优质服务。

同时，要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建立二次供水远程管理控制网络，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要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严格落实人防技防物防措施。

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2 月 14 日起施行。